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期权益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7,830.00 万元，其中 94,0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33,75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1.76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80,000,000 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

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以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许泓	76,850,924	21.84	76,850,924	17.79
2	郭孟榕	69,948,471	19.88	69,948,471	16.20
3	赵大砥	8,489,594	2.41	8,489,594	1.97
4	高旭	6,975,000	1.98	6,975,000	1.61
5	许百花	1,990,000	0.57	1,990,000	0.46
6	吴秋农	1,912,017	0.54	1,912,017	0.44
7	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禹精英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1,841	0.48	1,701,841	0.39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521,635	0.43	1,521,635	0.35
9	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禹灵越证券投资基金	1,170,506	0.33	1,170,506	0.27
10	吴焕群	1,064,100	0.30	1,064,100	0.25
11	沈畅	--	--	48,170,548	11.15

12	聂杰	--	--	12,041,426	2.79
13	鹭芝海	--	--	5,797,283	1.34
14	鹭芝阁	--	--	7,246,604	1.68
15	莫作明	--	--	3,410,035	0.79
16	彭仲斌	--	--	2,671,542	0.62
17	叶樱	--	--	662,562	0.15
18	其他股东	180,284,282	51.23	180,284,282	41.74
合计		351,908,370	100.00	431,908,370	100.00

注：

- 1、本次交易前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为准。
- 2、本表格仅考虑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影响，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泓、郭孟榕，合计持股 41.72%。本次交易完成后，许泓、郭孟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33.99%；交易对方之沈畅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1.15%（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聂杰及聂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鹭芝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鹭芝阁”）、厦门鹭芝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鹭芝海”）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81%（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截至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